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0〕21号



新乡医学院工会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表彰学校工会“创先争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优评先项目

工会评优评先项目设：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工作者、先进女职工、工会积极分子、文明家庭等。

二、评优评先条件

（一）先进基层工会评选条件

1.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突出创新意识，工作内容及活动方式新颖，成效明显。

2. 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定期召开院（系）教代会，教代会职权得到较好落实。推进院（系）务公开及院（系）民主管理，成绩突出。

3. 认真开展“三育人”工作，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措施落实，成效显著。

4.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实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群众参与面较广。

5.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委员职责明确，并能充分发挥委员及工会小组的作用；会员团结协作，有很好的精神状态和敬业精神；工作有计划，有创新，有特色。

6. 积极响应，认真组织，全面落实校工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7. 重视宣传信息工作。及时向工会报工作动态、经验、先进事迹材料；积极组织工运理论的探讨和研究；发挥信息员的作用，积极向上级工会刊物及其他媒体，撰写报送信息材料及论文。

8. 及时了解和反映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做职工

思想情况、困难情况的知情人；及时向上级工会反映会员的意见、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9. 注重教工之家建设，对教工之家建设成效显著。

10. 按照要求及时收缴会费，管好用好所拨活动经费。

11. 文件和工作档案管理规范。

12.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

（二）模范教职工小家条件

1.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1）积极参与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

（2）及时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处理来信、来访。

（3）为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努力办好事、办实事；做好教职工的困难补助工作；开展送温暖活动制度化。

（4）帮助解决教职工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参与涉及教职工利益事件的调解与处理。

（5）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经常性活动开展得好。

2. 履行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1）有明确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并得到贯彻落实。

（2）教代会制度健全，按时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有关重大问题经教代会审议、讨论通过或决定。

- (4) 民主评议干部有计划、有措施、有实效。
- (5) 定期培训教职工代表，搞好教代会的评价工作。
- (6) 有党务、政务公开方案，党务、政务公开成绩显著。

3. 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工作大局

- (1) “三育人”活动制度化、效果好。
- (2) 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有典型、有成效。
- (3) 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工作中无重大差错事故及违法违纪现象，维护学院稳定。
- (4) 推荐、表彰、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及先进经验工作扎实，效果明显。

4. 教育和促进教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

- (1) 及时分析、掌握教职工思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2) 注重师德建设，有工作计划，工作有重点，成效显著。
- (3) 坚持对教职工进行相关业务技能培训，着力提高教职工的业务能力。
- (4) 帮助教职工开阔视野，更新观念，组织教职工经常开展教学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
- (5) 经常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教职工参与面达 60%以上，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加强自身建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

- (1) 工会领导班子健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合作，与教职工关系融洽，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工会工作受到党

政领导好评和会员群众认可。

(2) 年度有计划、总结，工会文件、资料、会议纪录及工作档案完整规范。

(3) 依靠会员办工会，建立一支占会员总数 20%以上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教职工入会率达 95%以上。

(4) 按时收缴会费，合理使用活动经费。

(5) 工会有会员活动场所和基本活动器材、设施。

(6) 积极参加工运理论研究和学习培训，每年都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

(7) 注重宣传报道，经常在内部信息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或信息。

(8) 主动向党委（总支）汇报工作，争取党政班子对工会工作的支持。

(9) 院（系）工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按时换届。

(10) 工会小组划分合理，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创建五好工会小组活动。

6.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

（三）先进工会小组评选条件

1. 组织会员以主人翁姿态参与院（系）和学校建设。

2. 团结一致，积极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3. 积极完成基层工会安排的工会工作，在各项工会工作和活动中成绩显著。

4. 教育会员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5. 关心会员生活，做好家访工作，看望生病住院职工，积极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活动。

6. 全年安全无事故。

7. 参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工会小组。

（四）先进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2. 积极完成各项工会工作任务，成绩突出，效果好。

3.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好，年终考核合格以上。

4.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

5. 热心工会工作，组织带领教职工开展各种有益活动，在建家工作中成绩显著。

6.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权益，关心群众生活，与教职工交朋友，受到群众的拥护。

7. 参评对象为专兼职工会干部。

（五）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 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踏实工作，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 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方面成果显著。

4. 团结同志，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较强的号召

力和凝聚力。

5. 家庭和睦，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邻里关系好。

6. 全年无教学、工作责任事故。

7. 参评对象为女教职工。

（六）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任务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热心工会工作，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活动。

3. 在“三育人”活动中，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工作积极，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4.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5. 团结同志，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6. 全年无教学、工作责任事故。

7. 参评对象为工会会员，原则上在本校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

（七）文明家庭评选条件

1. 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家庭成员遵守《新乡市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文明礼貌，乐于助人，邻里关系好。

3. 夫妻之间互敬互爱，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婚姻美满幸福。

4. 家庭成员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尊老爱

幼，成员之间平等、民主、和睦相处。

5. 遵守计划生育各项规定，教育子女有方，子女健康成长。

6. 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三、评优评先组织

（一）评优评先办法

1.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评选办法

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填写《新乡医学院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推荐表》（见附件一），经所在党委（党总支）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校工会组织有关会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评定评出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2. 模范教工小家评选办法

模范教工小家评选采取申报验收制。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填写《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工小家申报表》，同时上报自评报告。由学校工会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评审组听取申请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座谈，最后由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挂牌表彰。模范教工小家实行动态管理，接受校工会或学校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及群众监督。对已命名的“模范教工小家”不搞终身制，凡符合条件的继续挂牌，否则予以摘牌并取消荣誉称号。

3. 先进工会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工会积极分子、文明家庭评选办法

各基层工会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民主程序择优确定人选。由所在基层工会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新乡医学院先进工会工作者推荐表》、《新乡医学院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新乡医学院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新乡医学院文明家庭推荐表》，经各基层工会和所在党组织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校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校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表彰。

（二）评优评先时间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工会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工会积极分子、文明家庭每年评选一次。

（三）组织领导

各基层工会要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民主推荐。各基层工会成立评选推荐小组。评选推荐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工会委员组成，由党委/党总支书记牵头。推荐小组应严格坚持评选条件，认真例行评选程序，按照评选比例评选推荐先进和优秀。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拟推荐人选应在各基层工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按要求报送推荐名单和材料，由学校工会召开相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四、奖励办法

（一）表彰名额

1. 模范教职工小家。达到模范教职工小家评比条件的授予“模范教职工小家”称号。

2.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按不超过各基层工会总数的 20%的比例评选表彰。

3. 先进工会工作者。按学校专兼职工会干部总数的 30%的比例评选表彰。

4. 巾帼建功标兵。按全校工会女会员总数的 3%的比例评选表彰。

5. 工会积极分子。按全校工会会员总数的 5%的比例评选表彰。

6. 文明家庭。按全校工会会员家庭总数的 1%的比例评选表彰。

(二) 奖励办法

1. 对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均发文通报表彰。

2. 上级工会、妇联系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在校内先进的基础上推荐。

3.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工会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工会积极分子、文明家庭在年终进行评选表彰。

五、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